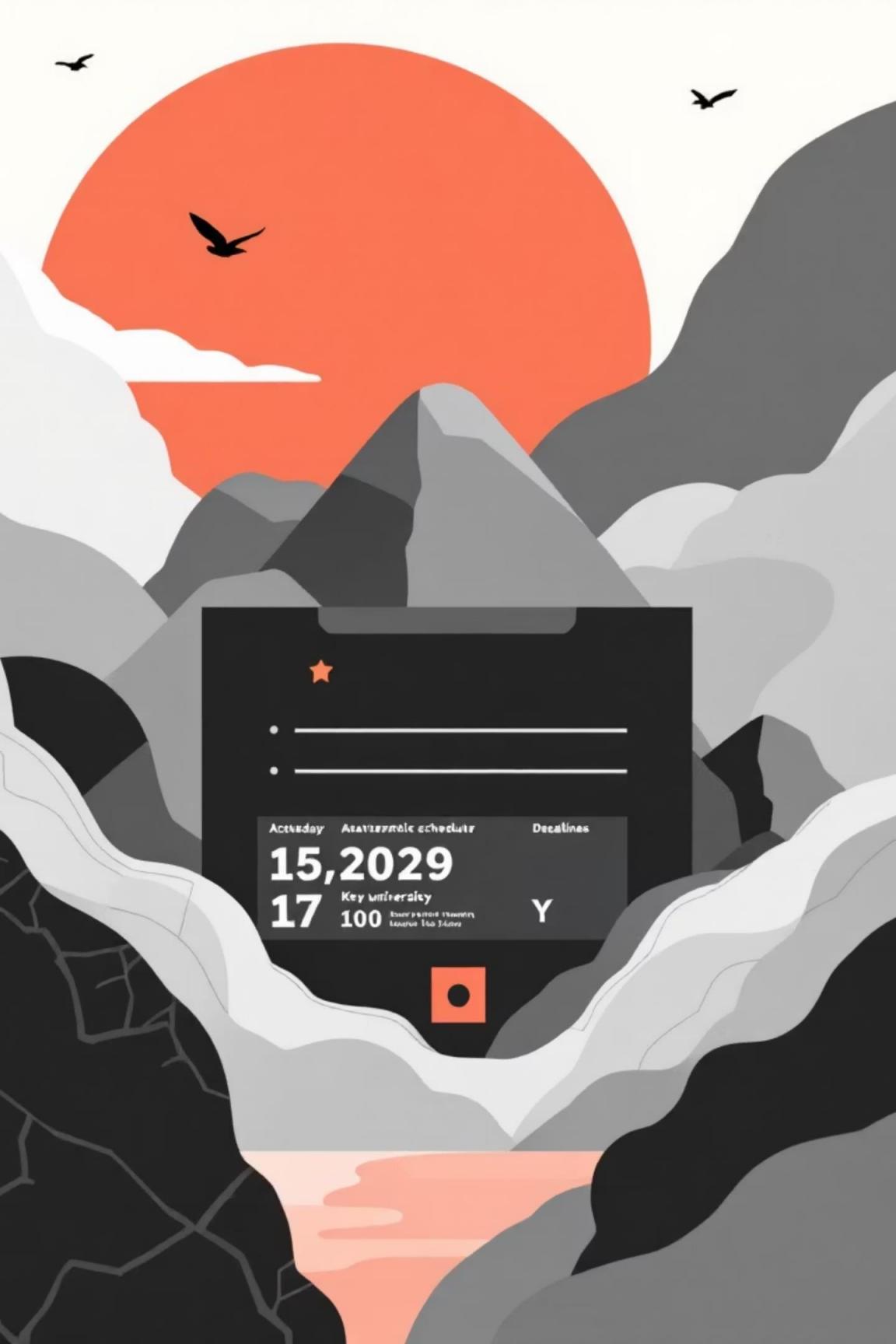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111 - 113學年度入學生 3D列印跨領域學程 學分調整說明

針對111至113學年度入學生之學程修課規定與選課指引



# 114學年度起課程異動重點

## 學分數異動

原為15學分才能完成該學程，自114-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，9-12學分即可完成該學程，依照修習學分數不同，取得名稱也不同。

## 停開課程

「3D列印材料與應用」及「3D列印實作」自114學年度起停止開設。

## 最後開課

必修課「積層製造概論」僅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次開設，115學年度起停開。

# 學程修畢條件概覽



## 總學分數

1. 修畢9學分(必修3學分+選修6學分)即可取得「3D列印微學程」
2. 修畢12學分(必修6學分+選修6學分)即可取得「3D列印學程」

# 課程之學分計算

(如想取得3D列印微學程:9學分)

01

修習第一門必修課程

該課程3學分計入必修學分

02

修習第二門必修課程

超過的3學分可併入選修學分計算

03

完成學程總學分

必修3學分 + 選修6學分 = 共9學分



註:若學生已修習2門必修課共6學分，僅想取得微學程，可將其中3學分作為必修學分，其餘3學分列為選修學分。同學無需另外申請抵免/認列，主要開課單位(生醫系)會於畢業時直接進行審查。

註:如已符合此畢業門檻，多出學分可做為自由選修學分，但自由選修是否可認列，還是依照學生系所規定為主。

# 課程之學分計算

(如想取得3D列印學程:12學分)

01

修習二門必修課程

該兩門課程共計6學分計入必修學分

02

修習選修課程

需修習6學分的選修學分

03

完成學程總學分

必修6學分 + 選修6學分 = 共12學分

註:如已符合此畢業門檻，多出學分可做為自由選修學分，但自由選修是否可認列，還是依照學生系所規定為主。



# 111 – 113學年度入學生 替代課程方案

## 適用對象

111至113學年度入學生，且尚未取得以下任一課程學分：

- 積層製造概論
- 3D列印材料與應用
- 3D列印實作

## 替代方案

得以生醫系開設專業課程「組織工程(3學分)」課程替代為必修課程。

## 生醫系自由選修

若學生有意修習「3D列印建模」相關課程內容，可選修生醫系開設之自由選修課程-3D列印概論與應用(2學分)